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 投资种类：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投资主体：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金额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或借款）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开展以远期结

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 4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三、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背景，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

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分管部门及人员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或借款）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

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与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利润的负向影响，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公司针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